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史勤)

本人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召开董事会 8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8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

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董监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重点关注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就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了解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听取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列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参加培训学习，及时掌握重要政策，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参加了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 137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对会计监管政策最新要求有进一步了解，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考察。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的相关材料都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具有审计专业胜任能力，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审查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条件，该聘任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充分发挥财务会计的经验和专长，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同时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 勤： _____

2024 年 4 月 26 日